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自然资源卫片执法测绘业务委托费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金佳裕竞磋(服务)2024-067

采购合同编号：QHJJY-(服务)2024-067

合同金额(人民币)：55000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盖章)

成交人(乙方)：青海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盖章)

竞争性磋商日期：2024年8月19日



# 許同合目原南聚涼煙貨真寶

電話：0510-83511111 地址：江蘇省蘇州市...

730-1105 (電話) 地址：江蘇省蘇州市...

地址：江蘇省蘇州市...

天... (市...)

(市...)

(市...)

口... (市...)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8月19日海西州自然资源卫片执法测绘业务委托费（项目编号：青海金佳裕竞磋(服务)2024-06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海西州自然资源卫片执法测绘业务，覆盖海西州七个地区（格尔木市、德令哈市、茫崖市、乌兰县、都兰县、天峻县和大柴旦行委）内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土地和矿产卫片执法图斑的数据审核及部分地区（违法问题严重或者卫片执法成果质量较差、差错率较高的地区）图斑（不超过下发总图斑数的30%）的外业核查工作。		¥ 550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 三、服务周期、地点和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服务工作相关资料提交地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不得已任何理由外包第三方开展甲方委托业务。

4. 乙方应根据提供的技术服务，根据项目需要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设备、车辆在海西州自然资源局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提供的核查资料及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所有资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首笔款支付后，乙方向甲方交付首件产品，首件产品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结束后开展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资料及承担的服务不合格的，应限期修改，超过期限的每天应向甲方偿付总费用的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费用的5%。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及资料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总规划费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费用的5%。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行为按总费用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3. 因服务方案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方案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方案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涉及乙方责任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涉及甲方责任的，则有甲方与第三方交涉并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由其提供的所有成果资料的合法使用权。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7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青海省测绘科学技术  
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宁

中心广场支行

账号：2806004809200283548

联系电话：0971-8278659

签约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47

15/10/16







金佳裕工程管理  
JIHAYUAN PROJECT MANAGEMENT

# 成交通知书

(青海金佳裕竞磋(服务)2024-067)

成交单位：青海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贵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递交的海西州自然资源卫片执法测绘业务委托费（项目名称）青海金佳裕竞磋(服务)2024-067（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经评审小组评审并由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具体成交内容如下：

采购内容	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州级数据审核和部分图斑（不超过下发总图斑数的 30%）外业核查工作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成交价格	小写：550000.00 元 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娟赵 印亚 

2024 年 08 月 19 日

贵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请在 30 日内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某某公司

某某公司(某某)某某某某某某

1  
2  
3

某某公司(某某)某某某某某某

某某公司(某某)某某某某某某

某某公司(某某)某某某某某某

某某公司(某某)某某某某某某

某某公司(某某)某某某某某某	某某公司(某某)某某某某某某
某某公司(某某)某某某某某某	某某公司(某某)某某某某某某
某某公司(某某)某某某某某某	某某公司(某某)某某某某某某

4  
5  
6

